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原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 薩布爾·吾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孟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